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141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2023年殡仪馆火化炉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丰都县殡仪馆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丰都县2023殡仪馆火化炉购置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》（丰殡文〔2023〕05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2023年殡仪馆火化炉购置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3-500230-04-02-772013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丰都县殡仪馆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名山街道鹿鸣寺社区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及安装2台节能拣灰火化炉，设备型号为JHT—A。

五、总投资及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213.3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200万元，其余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2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八、招投标：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设备采购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建设手续，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31日

　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